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
王紹強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何家慧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策略規劃)
郭李夢儀女士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任劍祥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許柏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行政)3
何復華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
唐歐燕文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
黃廖笑容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黎細明小姐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公民黨

政策倡評人
莫羨嫻小姐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總幹事
王惠芬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啓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2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89/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0年1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下列事項

(a) 推廣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等機會；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3.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公眾人士出席事務委員會2010年2月份的會議，參與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秘書

III.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實施進展

政府當局作簡介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76/09-10(01)號文件]的要點；該文件闡述有關實施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該行政指引")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擬備了涵蓋下列範疇的清單擬稿：醫療衛生、就業、社區服務——社會福利，以及社區服務——諮詢服務和宣誓服務。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事項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76/09-10(02)號文件]。

討論

5.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沒有遵守該行政指引，會有甚麼後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該行政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有責任遵守該行政指引。有關不遵守指引的投訴，可透過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現有投訴機制處理。若有關不遵守指引的個案涉及政策局及部門的行政失當，申訴專員亦可進行調查。

6.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除提供傳譯服務外，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而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的詳情，例如與醫療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有關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開辦語文課程、舉辦共融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及衛生署首席醫生分別補充，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素食／回教餐單，以照顧少數族裔病人的飲食偏好，而有關大約80個特定題目(如幼兒護理)的健康資訊單張，已翻譯為多種少數族裔語文版本。

7. 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個中央電話查詢服務系統，以不同少數族裔語文分流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查詢；以及在屯門及／或其他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派駐工作人員，隨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謝偉俊議員支持該建議，並在補充時表示，有關服務應透過電話接線生，以各種不同的少數族裔語文，為使用者提供有關各項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的資料，而非播放預先錄音的資料。

8.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歡迎這項建議。他表示，少數族裔人士最常使用的傳譯服務語言為烏爾都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和印尼語。他進而表示，在本財政年度，醫管局用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相關支援服務的經常開支約為100萬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自2009年10月起，位於觀塘的支援服務中心一直提供免費的集中電話傳譯服務。這項服務以7種少數族裔語言／方言提供，服務時間是每周7天，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9. 吳靄儀議員察悉，醫管局用於提供傳譯及相關支援服務的經常開支只是100萬元。她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答允提供足夠的額外撥款，用以順利開展各項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將會調配內部資源，以推行多項現有／新措施，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若有需要，它們亦可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額外撥款。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在現有資源以外，為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額外資源，以確保有效實施各項旨在促進種族平等的措施。她認為，《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已經制定，而這是一項有關種族平等的嶄新及重要法例，政府當局應履行其責任，增撥資源，以支援各項相關措施的有效實施。她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說明，當局估計應預留多少資源，以促進種族平等及推行各項相關措施。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每年預留1,600萬元經常撥款，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以及另外800萬元，作為4個支援服務中心的一次性開辦經費。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部增撥人手，監察該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政府亦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這包括700萬元的特別撥款，以便進行籌備安排，以及在2009-2010財政年度額外提供500萬元給平機會，用以聘請額外員工及舉辦社區活動。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補充，除用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相關支援服務的100萬元開支外，醫管局亦動用30萬元，用以提升醫管局轄下診所的電話系統，在電話系統中加入揚聲器，務求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該署已預留100萬元，以少數族裔語文印製服務單張。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表示，勞工處已調配額外人手，負責翻譯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以便將有關資料張貼於各就業中心及登載於勞工處的網站，方便少數族裔人士找尋工作。

11.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再次匯報該行政指引的實施進展時提供資料，分項開列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用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開支。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2. 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仿效多個海外國家的做法，透過放寬公務員招聘政策，令通曉中文或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可獲聘為公務員，再由這些少數族裔公務員協助提供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資料，基於運作理由，各公務員職系一般必須訂定入職人員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如在招聘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可按個別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豁免訂明的語文能力要求。她進而表示，警方已展開宣傳工作，鼓勵更多具備適當能力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警隊的職位。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據，說明要求豁免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數目。

13. 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分別就下列事宜提問 ——

- (a) 檢討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設立更多這類中心；
- (b) 採用甚麼機制評估於2009年4月至9月這段期間內，在公營醫院／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及
- (c) 為監察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而進行的調查，可否公布周知；將這類服務外判的安排／條件詳情；以及可否就推行這些服務訂定服務承諾，以便在不同推行階段進行監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該4個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及表現，並會因應運作經驗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求，考慮對服務作出所需調整，包括是否有需要設立更多中心。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補充，在2009年4月至9月期間，公營醫院／診所曾提供約710次傳譯服務。使用傳譯服務的人士對整體服務質素表示滿意。醫管局會繼續監察使用人士對傳譯服務的意見。他解釋，醫管局要求其承辦商在緊急個案及非緊急個案中，分別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後2小時及4小時內，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在預約服務方面(例如醫管局的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診症及衛生署的預約

診症)，病人可要求有關醫院／診所／健康中心預先安排傳譯服務。如有需要，會由來自駐港領事館／法庭的傳譯員提供後備傳譯協助。至於非預約服務(例如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視乎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傳譯服務。

1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告知委員，除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以6種少數族裔語文印製服務小冊子，並擺放在社署的服務單位、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上載至社署網頁。位於深水埗、東區、屯門、元朗、葵青及荃灣等地區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會舉辦社區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此外，攜手扶弱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均提供撥款，以鼓勵非政府機構舉辦這類活動。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補充，勞工處已將其服務單張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文的版本，便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勞工處轄下全部12所就業中心均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舉辦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講座，並設立特別櫃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15.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作出監察，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定期提交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推行情況的報告，包括評估提供服務機構在應付少數族裔人士的要求方面的表現，以及為這些支援服務提供的人手和撥款，是否足夠應付所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並會適當地因應運作上的經驗，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IV.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進行的審議會

[立法會 CB(2)244/09-10(05) 至 (06) 及 CB(2)489/09-10(03)號文件]

團體代表申述意見

16. 公民黨政策倡評人莫羨嫻小姐向委員簡述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60/09-10(01)號文件]。莫小姐促請政府當局採納聯合國消除種族歧

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在其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提出有關下述事宜的建議：《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狹窄；以及難民／尋求庇護者和外籍家庭傭工的權利。

17.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總幹事王惠芬女士向委員簡述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60/09-10(02)號文件]。王女士促請政府當局——

- (a) 參照《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的相若條文，並相應擴闊《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 (b) 重新擬定該行政指引，以推廣種族平等，以及確保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有效遵守該行政指引；及
- (c) 推行措施，以加強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此外，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拒絕應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要求與該會會面，討論審議結論的內容，她表示失望。

18.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先生重點闡述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13/09-10(01)號文件]的要點。羅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審議結論的建議，根據國際人權標準評估各項相關政策及修訂法例，以促進種族平等及消除種族歧視。

委員提出的事項

《種族歧視條例》及該行政指引的不足之處

19. 梁國雄議員批評，與《歐洲聯盟指引》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所採用的定義及標準比較，《種族歧視條例》對種族歧視所界定的定義過於狹窄及過時。他並質疑該行政指引的成效，因為該行政指引既沒有法律約束力，亦沒有任何實施目標可作監察之用。由

於香港沒有設立人權委員會，亦沒有就促進種族平等的支援措施預留撥款預算，他質疑政府當局對消除種族歧視的承擔。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相關條文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行為，包括種族歧視。因應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以書面形式說明，相對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言，《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重申，香港設有廣泛架構，包括立法會、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政府部門的現有投訴處理機制等，處理就政府作出的種族歧視行為提出的投訴。政府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亦會受到司法監管。至於委員／團體就《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職能的適用範圍所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在該條例所指明的範疇內對政府及私營機構同等適用。她補充，與其他反歧視條例比較，與種族歧視有關的事宜較為複雜，有可能更易遭濫用。此外，政府當局正在制訂一套行政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由此可以證明，政府當局有決心促進種族平等。

21. 吳靄儀議員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的回應表示不滿，因為她只是將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的立場重複一遍。她指出，聯合國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時，政府當局已經向聯合國委員會重申上述意見，但聯合國委員會仍然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將《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涵蓋一切政府職能及職權。

22. 委員察悉，應委員在2009年11月16日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題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前就《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進行的討論"的文件[立法會CB(2)529/09-10(01)號文件]。劉慧卿議員提述該文件第2(a)及(d)段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拒絕因應審議結論，把《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涵

蓋更多政府職能，她表示不滿。此外，對於聯合國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採納種族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認為政府沒有義務這樣做，理由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無任何明訂條文，要求締約國採納這類計劃，她亦對此感到不滿。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在該條例的所有指明範疇(即教育、僱傭，以及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等)作出種族歧視的行為，而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相關條文，政府亦不得作出任何歧視行為。

24. 然而，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由於沒有法例約束政府在《種族歧視條例》適用範圍以外的行為，若要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採取針對政府的法律行動，不但會相當昂貴及極為費時，而且勝算不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重申，《種族歧視條例》不會收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亦不會免除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7條，該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具有約束力。《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亦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種族)而生之歧視。梁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仍然不感信服。他認為，《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狹窄的效果，就是限制了政府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消除種族歧視方面的既有責任。

25. 何秀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選擇性的方式履行在各項公約之下的國際義務，以及未能制定適當法例，以訂明政府在促進種族平等方面的責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各締約國答允採取適當方法，包括制定法律及採取行政措施，以保障該公約所承認的各項權利。對於何秀蘭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其義務所作的詮釋，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回應時表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香港特區政府應採取措施，包括立法，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他認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認為市民大眾要就政府的歧視行

為／措施採取針對政府的法律行動，既費用高昂又勝算不高，因為在搜集訴訟證據方面會相當困難。

26. 謝偉俊議員請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否規定，必須制定本地法律，以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已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香港實施，禁止政府作出會導致歧視的行為／措施。對於謝議員詢問可否把《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涵蓋更多政府職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種族歧視條例》禁止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教育、僱傭及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等指明範疇作出種族歧視，而這些範疇已佔政府職能的大部分。《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已提升了市民對種族平等的認知。至於日後會否把《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涵蓋更多政府職能，會因應《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經驗進行檢討。

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

27.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要求當局制訂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政策，而立法會亦在2009年11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有關"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的議案，該項議案由吳靄儀議員提出，並經張文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她詢問當局在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及分配的資源。

28.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回應時表示，教育局的政策是透過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盡快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當局向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並發放經常特別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學生。指定學校的數目已由2006-2007學年的15所增加至2009-2010學年共26所。透過設立更多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當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課後支援服務已經加強。這些中心的所在地點已由最初5個，增加至2009-2010學年的10個。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補充，《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補充指引》")已於2008年12月分發予各學校。當局其後舉辦簡介會，向教師介紹《補充指引》的內容。

29. 對於劉慧卿議員詢問教育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教育制度所推行的措施的成效，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發表《補充指引》不足一年，需要較長時間讓《補充指引》及相關資源逐步扎根，從而對學校及學生產生可持續的長遠影響。在這段期間，教育局已開始探訪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就學校課程及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收集資料。對於何秀蘭議員問及《補充指引》的成效，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總幹事回應時認為，《補充指引》旨在為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提供一般性的指引，但卻沒有為教師提供教學及評估工具。她希望教育局可(a)為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舉辦外展補習服務；(b)為學校制訂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基準測試，以此作為評估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工具；及(c)增加為非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0.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回應時表示，當局推行的多項支援措施，例如派發《補充指引》、編製各類學材和教材，以及舉辦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等，均同時惠及指定學校及非指定學校。此外，當局提供的集中支援，並非只適用於指定學校。截至2008-2009學年，共有20所非指定學校根據各項由教育局提供或委託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計劃，獲得與指定學校相若的支援服務。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補充，《補充指引》旨在提供指引，而非提供特定的教材套。首批涵蓋中學及小學程度中文的教材及學材，已於2009年9月派發予學校，第二批將於2010年6月左右派發。此外，切合不同程度的非華語學生需要的識字寫字自學軟件及傳統美德學習軟件，亦已派發給學校。教育局亦已委託一所大專院校，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進行研究。教育局將會根據研究結果，着手為學校發展評估工具。至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基準測試，將於2010年年底備妥的評估工具應可應付此方面的部分需要。雖然如此，教育局會繼續評估，非華語學生是否需要另一個中文水平基準測試。

31. 劉慧卿議員強調，當局有必要評估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採取的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一如當局在討論上一個議程項目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解釋，政府當局會諮詢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並會適當地因應運作上的

政府當局

經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措施的實施進展。何秀蘭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跟進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政府當局就審議結論採取的跟進行動

32. 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拒絕應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要求與該會會面，討論審議結論的內容，劉慧卿議員同樣表示失望。她詢問何時可安排舉行這類會議，以便有關團體可與政府當局討論審議結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將於2009年12月中討論審議結論，而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人權論壇將於2010年2月討論審議結論。

33. 吳靄儀議員請委員參閱聯合國委員會審議結論[載於立法會CB(2)244/09-10(05)號文件的附件]第27、29、30及31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就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的時間表及程序：(a)建議《種族歧視條例》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b)通過難民法；(c)廢除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的"雙周制"和留宿要求；以及(d)制訂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政策。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審議結論第40段，香港特區政府會在2010年8月25日或之前提供資料，說明就審議結論第30段所載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建議採取後續行動的情況，並於2013年1月28日或之前，在將會列為中國下次定期報告一部分的香港特區報告內，交代審議結論所提出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會公布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下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進行公眾諮詢，但須待較接近提交報告的時間才會決定確切的時間表。

V. 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

[立法會CB(2)273/09-10(01)至(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就"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476/09-10(03)號文件]。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36. 余若薇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2)476/09-10(04)號文件](下稱"背景資料簡介")第4(c)段，並要求當局闡釋，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如何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她進而詢問，有沒有任何現職的政治委任官員曾經表示有意參選，例如參加立法會選舉。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以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可為有志從政的人士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有志從政者除可參加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外，也可加入政府，擔任不同層級的政治委任官員，汲取從政經驗。如果他們日後有意參加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有關經驗會相當有用。他補充，政治委任官員是否在委任期屆滿後參選，由個別政治委任官員自行決定。

38. 然而，劉慧卿議員表示，副局長的薪酬是立法會議員薪酬的三至四倍。她認為這個薪酬差距足以令政治委任官員無意放棄政治委任職位而轉為參加立法會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要鼓勵有志服務香港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必須確保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定於合理水平。就此方面，他察悉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前，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水平將會透過既定機制予以檢討。

3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制度一開始已經失敗，政府當局根本不應藉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2年7月落實推行政治委任制度，目的是加強主要官員在其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以及保持一支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行政長官可以建立自己的管治班子，其成員認同他的理念和抱負，並願意在他的帶領下推行政府的政策及政治議程。主要官員亦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並會協助行政長官履行競選承諾。這制度取代了2002年7月之前所奉行的制度。根據舊有制度，主要官員職位普遍由公務員出任，他們按照既定的公務員制度受聘。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主要官員的任期不會超逾提名他們以供任命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同樣地，副局長

及政治助理的任期不會超逾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這些安排與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所奉行的制度近似。

40. 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政治委任制度與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近似，梁國雄議員不表同意。他指出，在英國，所有內閣大臣均由隸屬執政黨的民選國會議員擔任；而在美國，內閣部長的任命必須經美國參議院確認。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的政治制度在某些方面較近似總統制(例如美國所採用的總統制)，這在於兩者的行政機關首長與立法機關成員均循不同的選舉途徑產生。他補充，由於《基本法》規定，所有主要官員均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若採用美國的制度(即獲提名擔任內閣部長的候選人須於任命前經立法機關"確認")，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42. 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推行問責制提出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透過較清楚劃分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隊伍的工作，以保持一支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當局預期在推行問責制後，解釋政府政策及爭取市民支持等政治工作，將會交由政治委任官員負責，而公務員隊伍則會集中推行政策。然而，據他觀察所得，自2002年7月落實推行問責制以來，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就政府政策決定進行解釋和作出辯護的政府官員，大多是高級公務員，而非主要官員或副局長。這與推行問責制及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目標大相逕庭。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時已經表明，一般而言，局長或副局長會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他們會負責處理那些性質較政治化的關鍵議題。舉例而言，他本人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均有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例會，解釋局方政策。至於政治委任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整體情況，他察悉，根據新力量網絡不久前發表的統計數字，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主要官員及公務員在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總次數分別為3 400次及1 900次；而在

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主要官員及副局長的發言總次數為4 100次，而公務員的發言總次數則為1 080次。他補充，根據新力量網絡編製的統計數字，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政治委任官員在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大約是66.7%，這個出席率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上升至大約80%。

44. 何鍾泰議員表示，假使某項政策事宜屬於技術性質，而有關的局長或副局長均沒有相關專業知識，就有關政策事宜向立法會進行解釋及作出辯護的工作或會落在有關政策局的高級公務員身上。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招聘政治委任官員時，應確保局長或副局長最低限度其中一人須具備相關政策範圍的專業知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選擔任政治委任職位。何議員進而表示，自問責制推行以來，政治委任官員與高級公務員在互相磨合方面一直存在問題。他詢問當局有否採取行動，改善此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觀察所得，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互相磨合的情況持續有所改進。

45. 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部分副局長的表現備受市民批評，但問責制這理念本身是值得支持的。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接受通才訓練的政務主任在制訂政策時，未必能夠全面掌握相關的技術事宜。屬相關政策範疇專才的政治委任官員與接受通才訓練的政務主任，可以互相補足。她強調，政府當局招聘人才加入政治班子時，不應局限於公務員隊伍，也應從其他範疇物色人選。為令政治委任制度能達到為香港培育政治人才的目的，政府當局應提高招聘政治委任官員的透明度，更廣泛地吸納各方人才。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在作出政治委任時會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人選。除公務員外，有政黨背景及其他背景的人士亦在考慮之列。他相信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有助培育政治人才，以促進香港的政制發展。他補充，長遠而言，政務主任將會較專注於不同政策範疇的政策工作，一如英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地的情況。

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過程及其工作

47.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兩個新增政治委任職位時曾強調，增設政治委任職位會提供更多機會予來自不同背景的有志從政者，令他們從中汲取政府運作的經驗和知識。鑒於最近委任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保安局副局長在接受委任前分別是現職及退休公務員，他質疑當局為何沒有物色政府以外的人才填補有關空缺。他進而詢問當局有否就該兩個副局長職位進行公開招聘。他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職位是以公帑開設的高薪職位，政府當局必須提高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過程的透明度。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目前由主要官員、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組成的政治班子，成員來自不同背景。雖然多名現任主要官員均具有公務員背景，但在18名現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當中，只有兩人曾任公務員，其他則來自不同背景，例如學術界、傳媒、商界和專業人士等。關於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過程，他解釋，透過公開招聘作出政治委任，並不適當，也不是其他國家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從不同途徑接獲的提名、轉介及自薦。他強調，根據既定做法，當局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聘任政治委任官員。

49.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公布所有政治委任職位的空缺，以便有興趣各方可就有關職位作出提名、轉介或自薦。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最近委任的兩個副局長職位採取上述步驟。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於2007年10月發表後，政府當局已經清楚表明，歡迎社會各界就政治委任職位作出提名、轉介及自薦。至於尚未填補的職位，政府當局的一貫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人選才聘任。若有需要，當局可分階段填補這些空缺。目前仍有2個副局長及4個政治助理的職位尚未填補，任何人士如有興趣就這些職位作出提名或自薦，可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行政長官辦公室。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提出的其中一項理由，是此舉有助培育政治人才。他認為委任退休公務員出任保安局副局長，與這個目標並不一致。他要求當局提出理據，說明為何最近委任兩名公務員出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保安局副局長。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所有政治委任職位，均是根據有關職位的要求，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作出委任。就最新委任兩名副局長而言，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保安局的工作涉及甚多觸及《基本法》及法律方面的繁複政策事宜，具有公務員背景的人選較具優勢。兩名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均是經驗豐富的資深公務員。出任保安局副局長的黎棟國先生在入境事務處工作多年，而出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的黃靜文小姐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工作期間曾處理政制發展事宜。她擔任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時，曾處理有關區議會及地區選舉的事宜。他強調，他們的經驗均與二人獲委出任的職位有關連，對於出任有關職位而言亦屬恰當。

53. 黃毓民議員表示，當局於2008年5月委任首批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時，他們的國籍及薪酬問題引起不少爭議，足證當局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未經深思熟慮。鑒於市民對現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認識不多，他質疑他們如何可以有效履行職責，與市民大眾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政治聯繫，並爭取他們支持政府政策。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具體措施，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履行其政治角色。他又批評政府當局親疏有別，只委任親建制派人士出任這些政治委任職位。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委任管治班子成員時，考慮了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適當人選。委任張炳良先生及胡紅玉女士加入行政會議就是例子。至於市民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認識程度，他指出當中涉及多項因素，而市民對他們的認識不及對主要官員的認識，是相當自然的事。他向委員保證，在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中，包括主要官員、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內的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均會竭盡所能，盡量出席立法會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解釋政府政策，以及參加由不同界別舉辦的公眾論壇以聽取市民意見。

55. 劉慧卿議員認為部分副局長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她批評問責制未能成功貫徹其目標，即強化政府政策的制訂和推行，以及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她認為問責制浪費公帑，應該予以廢除，改而把有關資源用以發展政黨。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同意香港有需要加強政黨的發展。為此，政府當局已在過去數年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政黨的發展。舉例而言，在2009年11月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建議將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加至70席，讓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參政。

57. 余若薇議員從背景資料簡介第6(b)段察悉，副局長的職責包括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就政府政策作出解釋和辯護，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團體／人士和公眾人士的提問。她較早時出席一個由學者主辦有關檢討問責制的論壇時，只有一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出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均未見出席。她詢問政治委任官員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出席某個公眾論壇，以及論壇的主辦機構是否考慮因素之一。她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偏向接受由親建制派組織發出的邀請。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次接獲出席公眾論壇的邀請時，不論主辦機構的性質為何，政府當局都會仔細考慮。在決定政治委任官員是否出席某一公眾論壇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官員是否有時間出席該論壇，以及是否有需要由相關的主要官員及／或副局長出席論壇，就政府提出的建議作出解釋，以及就不同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作出回應。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有關出席公眾論壇的邀請。至於余議員提及的論壇，據他記憶所及，該論壇於當局發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之前數天舉行，由於他本人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當時均忙於準備發表諮詢文件的工作，因而未能出席該次論壇。

59.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副局長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與立法會議員保持

緊密聯繫，目的是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但以他的個人經驗而言，副局長沒有主動與他聯絡。他質疑這是否反映副局長沒有履行職責，抑或是他們收到指示，要避免與泛民主派的議員聯絡。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局長及副局長與來自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均保持聯繫，以尋求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事實上，不少關鍵的政府建議均在泛民主派議員的支持下順利獲立法會通過。他答允向政治委任官員轉達湯議員的意見，並鼓勵他們加強與立法會議員聯繫。

61. 何秀蘭議員表示，個別副局長能夠頗為迅速適應其新職位，但部分副局長上任一年多後，其履行職務的表現仍然未如理想。她認為，副局長首度獲聘任時須通過一段試用期，並在試用期間工作表現獲得良好的評價，才可獲得實任。

62. 湯家驊議員詢問，由哪個政策局負責監察副局長的工作表現，以及會否對副局長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政策局局長負責督導及評核其政策局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他進而表示，各有關政策局局長會在2010年年中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對於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公開評核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評核結果，決定會否調整個別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任何薪酬調整均會公布周知。

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規管

63. 何秀蘭議員表示，目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管制期是2至3年，但政治委任官員的管制期僅為1年，她認為這並不公平。她認為，相對於首長級公務員而言，政治委任官員在制訂政策方面具有更大影響力，他們離職後所從事的工作因而亦較有可能與其先前在政府擔任的職務出現利益衝突，因此，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就業規管應該加強，而規管措施的嚴格程度不應遜於對首長級公務員所作的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表報告，建議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由3年延長至5年。她認為，主要官員的管制期最低限度應

與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的管制期看齊。她促請政府當局另行就此事進行檢討。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規定，主要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必須事前徵詢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指出，對首長級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分別施加不同的離職後就業規管，並非不合理的做法，因為政治委任官員並不享有任期保障，亦不享有約滿酬金／退休福利。因此，他們或有需要在離職後另覓工作。他強調，現行規管主要官員離職後就業的機制行之有效，當局在擬定有關機制時曾參考美國及英國的規管機制。

65. 何秀蘭議員認為不宜將規管主要官員離職後就業的機制，與其他民主司法管轄區的機制進行比較。她表示，在美國和英國等國家，若一名內閣大臣或內閣部長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與其出任內閣大臣或內閣部長時的職責構成利益衝突，任命該名內閣大臣或內閣部長的首相或總統及其所屬政黨，均須承擔政治責任。然而，在香港，一名前任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如與其先前在政府擔任的職務存在利益衝突，卻沒有人需要負責。並非經由普選產生而本身不屬任何政黨的行政長官，無須承擔任何政治責任。她認為現時的規管機制過分強調政治委任官員的個人權利，未有充分重視公眾利益。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基於他曾引述的理由(載於上文第64段)，對首長級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分別訂定不同的管制期，並非不合理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機制的運作情況。他強調，除政府的規管機制外，前任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就業情況，亦受到市民大眾及立法會的監察。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